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沛得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簽訂合作協議書，由相對人將機器設備出售予聲請人，再由聲請人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之附條件買賣或租賃方式予相對人介紹之客戶，聲請人依前述協議，與相對人介紹之客戶即禮莫愁有限公司辦理租賃辦公

01 設，租賃標的為設備櫃、系統櫃等物件，惟該承租人自民國  
02 113年2月23日起即未付租金，相對人應依協議將系爭租賃標  
03 的物取回，並於無法再出租出售時向聲請人買回，惟迄未獲  
04 相對人置理，相對人應以新臺幣547,308元買回，爰聲請發  
05 支付命令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以上開金額向聲請人買回租賃標的  
07 物，惟並未提出其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顯未盡釋明之責，  
08 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毋庸命補正，即應駁回  
09 聲請。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